

证券代码：300078  
债券代码：123096

证券简称：思创医惠  
债券简称：思创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##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5月12日，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<p>第四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四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联席董事长主持；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第五章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	第五章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

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联席董事长 1 人。
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联席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	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职权由董事会授权确定，并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；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 联席董事长接受董事会授权，协助董事长负责内部治理机制、规范运转、资源配置、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指导监督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董事会建设、财务预算管理、资金管理、股权投资管理、人力资源及绩效管理、组织架构设立、风控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、董事长授权承担的专项工作等。

## 二、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

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	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
第二章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（如有）负责召集；副董事长（如有）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	第二章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联席董事长负责召集；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

<p>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
<p>第二章 第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证券管理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 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形式，<b>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b>。非专人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	<p>第二章 第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证券管理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形式，<b>提交全体董事</b>。非专人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
<p>第三章 第十三条 临时议案由相关提议人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，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；</li> <li>2、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；</li> <li>3、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、地点和方式；</li> <li>4、明确和具体的提案；</li> <li>5、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</li> </ol> <p>提案内容应当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，与提案有关 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。<b>董事长认为</b>提案内容不明确、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，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。经董事长审核后，该提案可作为临时议案提交</p>	<p>第三章 第十三条 临时议案由相关提议人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，<b>相关提议人也可以就“内部治理机制、规范运转、资源配置、风险管控”等方面向联席董事长提出议案，由董事长统一审定</b>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；</li> <li>2、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；</li> <li>3、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、地点和方式；</li> <li>4、明确和具体的提案；</li> <li>5、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</li> </ol> <p>提案内容应当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，与提案有关 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。<b>董事长或联席董事</b></p>

<p>董事会审议。</p> <p>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</p>	<p><b>长认为</b>提案内容不明确、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，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。经董事长审核后，该提案可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 <p>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</p>
<p>第三章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<b>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；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b>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三章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<b>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。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b>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

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内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14日